

新竹縣111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二)、執行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 - (三)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。
- 四、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報名資訊：
 - (一)、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1.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2.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 3.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 4.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 - (二)、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36節)
 1. 開班日期：111年9月18日(日)、111年9月24日(六)、111年9月25日(日)、111年10月1日(六)、111年10月2日(日)。
 2. 上課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等身份證明相關文件)線上報名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>)研習活動報名，線上審核學員資格。
 - (二)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者，需檢附【身份證明個人佐證文件】(身份證、居留證等身份證明相關文件電子檔)，由報名學員以信箱寄信(加密) e-mail 至20027450@hchg.gov.tw 或洽詢聯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窗口：王小姐，電話：(03-5518101#2888)。
- 八、結業證書：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- 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